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柯威名

電話：04-37061322

電子信箱：e-23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9223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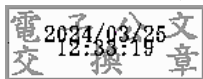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39223A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訂於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，於中國文化大學建國校區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B1）舉辦「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思想研討會《所有人的正義—以少年事件為中心》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113年3月14日（113）向字第1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3/25



1130002100